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司自有房屋和土地作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先生及其配偶徐维伟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笑丹、刘朝阳

2022年6月7日